

臺北市政府 97.01.31. 府訴字第 0977006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游○○

訴 願 代 理 人：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34500 號通知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 96 年 1 月至 6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分別為 81 人、110 人、108 人、105 人、105 人及 101 人，其於 96 年 11 月 1 日（郵戳日期）以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34500 號通知書核認訴願人 96 年 1 月為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且符合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規定之獎助條件，乃核定訴願人該月份進用全時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計 14 人次，部分工時工作之身心障礙者計 2 人次，並同意核發 96 年 1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6,720 元；另 96 年 2 月至 6 月因訴願人屬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1 年 5 月 1 日勞職特字第 0910202261 號函釋規定，應向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因訴願人投保單位登記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段○○號○○樓」，隸屬於臺北縣政府管轄，訴願人應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乃核定 96 年 2 月至 6 月部分不予獎勵。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上開通知書所為核定不予獎勵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像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像，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一）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

在本市者。」

勞委會 91 年 5 月 1 日勞職特字第 0910202261 號函釋：「有關 貴府勞工局函請整合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之定額進用義務單位所在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查本案本會曾於 90 年 11 月 22 日邀集內政部、勞工保險局、貴府及部分地方政府代表開會研商。…… 各單位代表均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繳支用應資源公平分配，以有效達成該基金專戶設置目的，惟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鑒於諸多技術面問題仍未克服及簡便行政作業之考量，故本案仍維持現行作法，即依內政部 87 年 12 月 7 日臺（87）內社字第 8737225 號函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不論事業單位為合併或分開投保，均以其「投保單位」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 』」

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024650 號函釋：「主旨：有關…… 私立機構事業處或分公司於申請獨立之勞工保險證號後，其單位人數計算應與總公司合併，或以義務單位獨立計算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 民營事業義務機構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應定期向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相對而言，若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關其獎勵金之申請亦應以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因營業所在地由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段○○號搬遷至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巷○○號○○樓，乃於 94 年 5 月 19 日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已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申請營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經核准換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在案。同時也檢具資料通知勞工保險局、健康保險局、稅務機關等，變更營業所在地。
- （二）訴願人自 94 年 5 月 19 日已在臺北市設立營業登記，且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分別在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完全符合獎勵規定。
- （三）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獎勵金需檢具臺北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並無投保單位之相關規定。請撤銷原否准處分，同意核予獎勵金。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 1 月至 6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 96 年 1 月員工總人數係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為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另 96 年 2 月至 6 月員工總人數則為 100 人以上，屬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又訴願人營業所在地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巷○○號○○樓」，而投保單位登記地址為「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段○○號○○樓」，此有訴願人 96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加退保異動清單、本府 94 年 5 月 19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407882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96 年 9 月 7 日勞工保險局電子開門查詢作業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表及勞工保險局 96 年 11 月 14 日保承行字第 09610402 810 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34500 號通知書核認訴願人 96 年 2 月至 6 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應依首揭勞委會 91 年 5 月 1 日勞職特字第 0910202261 號函釋規定，向臺北縣政府為之，乃核定不予獎勵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4 年 5 月 19 日向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申請營業所在地變更登記，同時亦已檢具資料通知勞工保險局；其已具備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所規定之獎助條件云云。按民營事業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須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時，應向其「投保單位」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是相對而言，民營事業義務機構若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其獎勵金之申請，亦應以其「投保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前揭勞委會 91 年 5 月 1 日勞職特字第 0910202261 號及 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024650 號函釋在案。查本件訴願人 96 年 2 月至 6 月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屬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96 年 11 月 1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原處分機關為究明訴願人投保單位地址登記之情形，乃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93600 號函詢勞工保險局，經該局以 96 年 11 月 14 日保承行字第 09610402810 號函查復略以：「主旨：有關查詢○○有限公司……94 年 5 月至今歷次地址變更情形，復如說明…… 說明：…… 二、查○○

有限公司自 94 年 5 月至今，僅於 96 年 10 月 23 日申報登記地址自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段○○號○○樓變更至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巷○○號○○樓，並無通訊地址變更紀錄。」復依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第 3 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勞保機關基本資料，訴願人 96 年 2 月至 6 月登錄之「廠礦地址」（即投保單位登記地址）係「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段○○號○○樓」，「勞保資料縣市別」顯示為「臺北縣」，是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23 日以前投保單位登記地址顯非位於本市，訴願人所訴，既與上開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96 年 2 月至 6 月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且投保單位所在地係設於臺北縣，依勞委會 91 年 5 月 1 日勞職特字第 09102022 61 號函釋規定，應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乃否准其 96 年 2 月至 6 月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